

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公 立	私 立	備 註
國中小學費	0		依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。
國中雜費	0	14,362 至 30,113 元	一、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二、私立國中調漲 4%，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。(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)
國小雜費	0	12,095 至 23,530 元	一、公立國民小學免收雜費。 二、調漲 4%，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。(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)

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代收、代辦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項 目		收 費 標 準		備 註
		公立	私立	
代 辦 費	教科用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	
	學生寄宿費	1,450 至 4,430 元	1,450 至 5,895 元	
	午餐費	0	0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方案辦理，縣府全額補助各校午餐費項目金額。
	蒸飯費	0		
代 收 費	班級費	0	0	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
	學生活動費	0	0	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
	齲齒防治費	0	0	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	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
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	0	0	公立學校 101 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
	電腦設備維護、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	0	0	公立學校 101 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